证券代码：000608　　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L91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26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董事长刘丹女士、董事刘佳燊先生、独立董事戎魏魏女士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,000万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,000万元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、贷款、承兑汇票、履约保函、融资租赁等方式，担保授权有效期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—L9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—L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